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7月3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5，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6。

決議：請王惠光律師參酌下列理監事意見，就回函部分「說明四」加以修改、潤飾後，提交理監事確認。

◎增加律師法第36條保密義務規定之論述。

◎增加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需經委任人同意之論述。

◎增加律師執業特殊性之論述。

◎如果是當事人聲請傳喚證人，可能會被認為已經免除律師的保密責任，依據民訴308條第二項，無法拒絕證言。

◎律師解除委任，所以傳訊律師作證，是否可能造成律師被追究民事責任的疑慮？所以本案須考量者，並未僅限於律師和委任人之利害衝突、保密義務

的層次，尚及於委任人和律師兩者間的利害衝突。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檢送云誠法律事務所王秉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適用疑義，如附件7，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8。

決議：請王惠光律師參酌下列理監事意見，就回函部分「說明四」加以修改後，提交理監事確認。

◎說明四參考修正為「不過因為是同一案件，A律師擔任乙之辯護人也不得有對甲不利的主張，否則仍會構成利害衝突。」。

◎基於本會本次回函不自我設定過多假設問題的前提下，建議可於說明四增加說明，提醒律師執業注意應注意相關事項。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英智國際法律事務所」蘇得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9，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0。

決議：請王惠光律師參酌理監事二種不同見解（絕對證據均不得擔任&僅限於二造）修改回函後，提交理監事確認，如仍未能達成共識，另舉行研討會專責討論。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正誠法律事務所」顧慕堯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第30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已於會前請王惠光律師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2。

決議：請王惠光律師參酌下列意見修改後回覆：

◎說明三刪除。

◎說明四保留「來函所示之事實過於簡略並可能存在太多之前提及假設，因此無法針對貴所之問題回答。」，其餘刪除。

五、詹副理事長順貴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於今年2月20日第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全文18條。

(二) 本會第1屆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委員於3月14日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產生，並已經召開2次委員會會議。

(三) 現行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容有窒礙難行或未盡明確之處，容有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之必要。

(四)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13。

決議：第11條1，修正為「調查小組得請原審議地方律師公會於二十日內將全卷移送調查小組。」，其餘照案通過。

六、李理事文中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

「法務部」函請本會就該部擬審議應否廢止律師證書名單之意見，請討論案。

(林仲豪理事、王彩又監事、郭清寶監事為現任法務部「律師資格審議委員會」委員，迴避討論)

說明：

(一) 本會於4月份理監事會曾將法務部密件函文提供理監事參閱(會後收回)，本次由於採視訊線上會議，密件函文將於討論時，由秘書處分享畫面，不提供紙本。※法務部提醒：請與會人員注意密件函文個人資料保護，勿以任何形式外流。

(二) 4月理監事聯席會後，理事長即委請李理事文中研議，提出研擬意見如附件14。

決議：

(一) 當然理事就名單內如為該會一般及特別會員，迴避討論；許副理事長雅芬就其擔任台南律師公會訴訟代理人(編號1王○○)及擔任理事長任內拒絕入會之案件申請迴避(編號15蕭○○)。

(二) 依李理事文中草擬之函文稿，說明四之(一)略作修正「…核其傷害罪之情節，葉○○律師為學生，係因男女感情糾紛所衍生，惡性非屬重大，難謂有任何損及律師信譽之可能…」，函覆「法務部」。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110年第2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74屆全國律師節慶祝

大會活動是否舉辦？方式及地點？請討論案。

說明：

(一) 110年第2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暨第74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預計於今年9月4日舉辦，惟若9月4日仍處於禁止室內集會之狀態，是否取消辦理或改採線上方式進行，請討論。(配合活動廠商等相關流程安排，需於110年7月12日前確定方向)

(二) 如決議取消辦理，原於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預算補助辦理經費40萬元，敬請理監事提供其他有助會員之活動(或事項)。

(三) 如採線上方式進行，是否仍租借實體會場？(「台北律師公會」整理候選辦理地點如附件15。)

決議：暫訂由本會針對特定主題辦理研討會或發表會，參與形式再作規劃。同時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7月12日後之措施再為因應。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增聘本會副秘書長，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名單已經各地方律師公會再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貳、散會

下次理監事聯席會時間授權理事長就7/17或7/24決定。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7月24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檢送2022「唐獎」推薦相關說明，邀請本會就「法治」領域推薦提名(如附件6)，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唐獎法治類官網簡介：<https://www.tang-prize.org/owner.php?cat=13>

(二) 本會於110年6月3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全體理監事推薦，僅收到「台北律師公會」推薦王泰升教授，如附件7。

(三) 全聯會時代係請各公會推薦後再提會討論。唐獎每二年舉辦一次，本次是第5屆，第1屆經舉手表決，推薦【尤伯祥律師】、【環境法律人協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教授】角逐；第2屆推薦【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角逐；第3、4屆均無推薦。

(四) 如決議推薦，將通知被推薦人於9月底前備妥全英文資料。

決議：推薦王泰升教授。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成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全國律師聯合會優秀公益律師表揚辦法」第3條：本會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監事互推一人為當然成員，另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選任三名理事或監事及四名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
- (二)歷年外聘委員名單如附件8。
- (三)王秘書長永森依110年6月26日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於110年7月13日在理監事LINE群組，提醒各位理監事推薦4位社會賢達人士擔任評選小組成員，惟截至目前僅收到李理事文中推薦義美高志明總經理及吳念真導演。

決議：

- (一)監事互推林監事國泰；理監事推薦施理事秉慧、林理事瑤、陳理事孟秀為評選小組成員。
- (二)四名社會賢達人士部分，授權理事長就下列名單徵詢擔任意願：義美高志明總經理、吳念真導演、許玉秀前大法官、李茂生教授、黃旭田律師、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政大馬秀如教授、富邦文教基金會蔡陳藹玲董事。（徵詢順序建議：女性、資深、法律背景）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

險，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自104年8月10日起至105年續保時，已由原14個公會擴增至16個地方律師公會全面為在地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106年8月全國16個地方律師公會繼續為會員投保；107年8月及108年8月連二年，除「台北律師公會」自行投保外，其他15個地方律師公會續為會員辦理律師責任保險，並依保險經紀MARSH建議，由「美國國際產險」承保，107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在地會員繳納保費每人新台幣200元；108年195元；109年180元。
- (二)保單將於110年8月10日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細說明附件9；會前本會也請「台北律師公會」提供近三年之損失率供報價用外，該會服務商「怡安保險經紀」也希望能夠提供南山產險之報價，如附件10。
- (三)全聯會時代最後一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會中理事長們曾提及希望於110年續保時，應由全律會是否為所有個人會員投保為討論基礎，一併提供參考。
- (四)財務部分需考量過往係由本會洽談，由地方律師公會付費為在地會員（即現在一般會員）投保，如由本會全部支應，今年支出將

增加約180-200萬。

決議：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有關報價條件（律師自負額、保費）授權高理事全國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與達信保險經紀洽談，專責處理。

四、「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關於陳高義檢舉「朱○○學習律師涉嫌假實習」事件，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已提出報告書，如附件11，就朱○○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是否得予採認，請討論案。

說明：事涉個案資料，請勿外流。

決議：

（一）是否同意採認朱○○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記名表決如下：

【同意：31位】

理事——盧世欽、吳俊達、李文中  
黃馨慧、饒斯棋、陳珮君  
李奇芳、薛欽峰、谷湘儀  
趙建興、李晏榕、林 瑤  
趙梅君、陳孟秀、黃子恬  
曾怡靜；

當然理事——陳雅萍、尤伯祥

丁俊和、林孟毅

張右人、康志遠

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清白

柏仙妮、黃沛聲、顏志堅  
金延華。

【不同意：18位】

理事——詹順貴、許雅芬、何志揚  
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  
金玉瑩、鄭植元；

當然理事——魏翠亭、張智宏

盧永盛、陳澤嘉

林仲豪、林夙慧

林朋助、蕭芳芳；

監事——王彩又、鄧湘全。

（二）由趙理事建興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具體條文向法務部提出「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建議。

（三）關於學習律師黃○○部分：「律師研習所」就柏盛法律事務所另一名學習律師黃○○（非檢舉名單，但同為能源局駐局人員）於會後回報如下：

黃○○學習律師基礎訓練為第29期第2梯次，已實習期滿，於7/19送件申請核發合格證書，目前因實務訓練證明書塗改尚未補件，尚未核發證書。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